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实验)教材

税费计算与缴纳

傅文清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 政 部 规 划 教 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实验）教材

税费计算与缴纳

傅文清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费计算与缴纳 / 傅文清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7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 (实验) 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9564 - 5

I. ①税… II. ①傅… III. ①税收管理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①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5875 号

责任编辑: 刘殿和

责任校对: 徐领柱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李 鹏

税费计算与缴纳

傅文清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分社电话: 88191355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箱: [esbj3@ esp. com. cn](mailto:esb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7 印张 320000 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9564 - 5 定价: 2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审 说 明

本书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同意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通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写说明

近 10 年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人才培养目标逐步从培养理论型专业人才向培养技能型岗位人才方向转变,教学模式逐步从纯理论教学模式向理实一体教学模式转变,教学内容从着重专业知识向专业知识与岗位工作技能相融合转变。为了适应这一转变,结合教育部和财政部有关国家示范院校专业建设的要求,由本专业从教多年、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资深教师与长期在企业、税务机关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合作,共同编写完成了本教材。

本教材是财政部规划的高职高专财经类会计专业专用教材,该教材采用项目任务化体例,全书共分 6 个部分:项目一,企业税务岗位的工作任务与法律责任;项目二,内销货物的税费计算与缴纳;项目三,进出口货物的税费计算与缴纳;项目四,服务业务的税费计算与缴纳;项目五,物业经营的税费计算与缴纳;项目六,收益分配的税费计算与缴纳。每一个项目安排有若干个学习任务,每一个学习任务按照任务描述、专业知识、任务设计、职业能力训练、知识与能力拓展 5 个部分进行编排。其中项目一、项目二、项目六由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傅文清教授编写,项目三、项目五由江西省九江市国税局邹骏总经济师编写,项目四由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白金梅副教授编写。全书由傅文清教授设计、总纂和统稿,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副教授傅丽、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副教授徐耀庆主审。

本教材以国家最新税收法规为依据,以完成企业会计岗位或税务岗位计税报税工作任务为目标,以税收法规知识和计税报税技能为基本内容,结合技能型岗位人才的培养规律编写。该教材的主要特点:一是体例新颖;二是案例充分;三是强调实务操作;四是职业能力训练内容丰富。全书共有 195 个实务案例。每项学习任务中均安排了一项以企业为背景、以完成模拟企业一个纳税期内的某一税种计税报税工作任务为主要内容的任务设计,在此基

基础上,还安排了应税判断、应税选择、应税计算与应税申报四项职业能力训练,以进一步巩固专业知识与实务操作技能。全书实务操作内容占60%左右。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修订并审定,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也可满足自学考试和广大企业工作人员以及后续教育学习需要。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和参考了国内大量的会计、税务专业初中级职业资格考试的教材和辅导资料,得到了九江市国税局、九江市地税局和九江市工商企业的专家和一线专业人员的大力帮助,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相关作者、同仁、编辑深表谢意。在编写过程中,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现阶段我国税制还在改革,采用项目任务化体例还属于探索阶段,存在不尽如人意和错误之处,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项目一 企业税务岗位的工作任务与法律责任	1
项目导航.....	2
学习任务一 企业税务岗位工作任务.....	2
学习任务二 企业税务岗位用人标准	11
学习任务三 企业税务岗位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7
项目二 内销货物的税费计算与缴纳	26
项目导航	27
学习任务一 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	27
学习任务二 消费税的计算与缴纳	54
学习任务三 资源税、城建税的计算与缴纳	71
项目三 进出口货物的税费计算与缴纳	81
项目导航	82
学习任务一 进出口关税的计算与缴纳	82
学习任务二 进出口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	97
学习任务三 进出口消费税的计算与缴纳.....	108
项目四 服务业务的税费计算与缴纳	118
项目导航.....	119
学习任务一 营业税的计算与缴纳.....	119
学习任务二 印花税的计算与缴纳.....	138
学习任务三 车辆购置税的计算与缴纳.....	153
学习任务四 车船税的计算与缴纳.....	161
项目五 物业经营的税费计算与缴纳	171
项目导航.....	172

学习任务一	房产税的计算与缴纳·····	172
学习任务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与缴纳·····	181
学习任务三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	191
学习任务四	契税的计算与缴纳·····	202
项目六	收益分配的税费计算与缴纳 ·····	209
项目导航	·····	210
学习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210
学习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237
参考文献	·····	261

项目一

企业税务岗位的工作任务与法律责任



学习目标

- 能根据项目、任务的需要查阅相关资料。
- 明确当代企业的社会责任与纳税义务。
- 熟悉中小型企业税务岗位的工作任务。
- 了解企业税务主管、办税员岗位的用人标准。
- 清楚企业税务岗位的法律责任。
-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和团结协作精神。

项目导航

企业税务岗位工作任务与法律责任,是企业税务主管或办税员在从事企业税务工作前必须了解的基本内容,也是在校学生学习“税费计算与缴纳”的前提与基础,其内容主要有:企业的社会责任,企业的纳税义务,企业税务岗位设置,企业税务岗位的工作任务、用人标准、法律责任等。

本项目主要引导学生按照“课堂理论学习——职业岗位见习——工作任务设计——职业能力训练”的程序,系统了解企业税务岗位的工作任务与法律责任,正确认识企业税务岗位工作,明确本课程的学习目标,提高学习兴趣与学习效果,增强税收法制观念和工作责任感。

学习时,要认真观察企业税务岗位的工作环境与工作流程、实地了解企业税务岗位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规范,用心体会从事企业税务工作的重要性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有意识地提高自己的职业道德修养。

学习任务一 企业税务岗位工作任务

1. 任务描述

企业税务岗位工作任务是指企业税务岗位工作人员,如税务主管、办税员等,为了履行企业纳税义务所要从事的各种涉税工作。认识和了解企业税务岗位的工作任务,应从企业社会责任开始,进而了解企业的纳税义务、企业税务岗位设置以及该岗位所要从事的主要工作。在此基础上,以中小企业为背景,依据企业基本涉税工作,进行企业税务工作任务设计,组织学生到企业对应岗位、税务机关办税大厅见习,对企业税务工作内容进行分析、判断、选择等,充分认识企业税务岗位工作的重要性。

2. 专业知识

企业税务岗位工作任务的主要依据有: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节选),浙江华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07年7月14日发布的《HM3000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体系》(节选)。

2.1 企业的社会责任

企业是通过向社会提供产品或劳务获取盈利的经济实体,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条件是广大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和稳定有序的社会经济环境。所以,企业不仅要向全体投资者负责,也要向广大消费者负责,还要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欧、美、日等西方发达国家已制定本国企业的社会责任标准,我国也在讨论研究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2006年12月,全国政协常委、国务院参事任玉玲针对我国企业的现状提出了企业的8项社会责任。2007年7月14日,浙江华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制定并发布了我国第一部企业社会责任标准——《HM3000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体系》。任玉玲提出的企业 8 项社会责任的具体内容有：

- (1) 承担明礼诚信确保产品货真价实的责任；
- (2) 承担科学发展与缴纳税款的责任；
- (3) 承担可持续发展与节约资源的责任；
- (4) 承担保护环境和维护自然和谐的责任；
- (5) 承担公共产品与文化建设的责任；
- (6) 承担扶贫济困和发展慈善事业的责任；
- (7) 承担保护职工健康和确保职工待遇的责任；
- (8) 承担发展科技和创新自主知识产权的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中，有些是道义方面的，如企业的文化建设、扶贫与社会公益事业等；有些是强制性的，如保护环境、维护职工权益、缴纳税款等。在实际工作中，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应缴纳何种税、缴纳多少、何时缴纳等都是通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未按规定缴纳，将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

【应用提示】

◆ 企业社会责任的真正价值在于能够帮助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吸引更多的客户、促进利润的增长，吸引、激励和留住优秀人才。

◆ 企业如果不能履行社会责任，特别是强制性的社会责任，风险极大，一旦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将陷入长期的低迷甚至倒闭的危险。

【案例 1-1】

(1) 广东某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2008 年虚开农副产品收购发票 15 279 份，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 536.5 万元；不按规定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 5 422 份，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46.4 万元；虚列、多报成本和费用，少缴企业所得税 5 135 万元。税务机关在追缴其所偷税数额，加收滞纳金的同时，予以罚款 1.14 亿元，并以涉嫌偷税罪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 广西某柴油机集团有限公司，以“绿色发展，和谐共赢”为企业核心理念，加强科技创新，与上下游供应商、主机厂、经销商共同签署了企业社会责任承诺书，大力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从 2002 年起为社会公益事业捐出 6 000 多万元，企业的生产经营连续 8 年实现两位数的增长。2008 年尽管受到雪灾和汶川大地震以及金融危机的影响，还实现收入 209.88 亿元，同比增长 3.36%。

案例分析：缴纳税款与支持公益事业都是企业的社会责任，广东某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无视税收法律，偷税数额巨大，不仅受到税收处罚，而且企业的法人代表和当事人也将受到刑事处罚，之后的生产经营必然大受影响，甚至可能因此而倒闭。而广西某柴油机集团有限公司因为践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尽管在严重的自然灾害和金融危机的双重影响下，还实现了收入的增长，且发展态势良好。

2.2 企业的纳税义务

企业缴纳税款的社会责任也是企业应承担的纳税义务。我国《宪法》第 5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宪法的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明确国家行使征税权的合宪性控制，不是规定纳税人的具体的纳税义务。有关纳税义务的具体内容由税收

实体法，即各税种税法予以规定。

税收实体法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免优惠等法规条款，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和纳税人承担纳税义务的基本要件，纳税人具备了这些要件时，就负有向国家纳税的义务。

(1) 企业生产、销售货物要承担增值税的纳税义务；生产销售烟、酒、化妆品等应税消费品要承担消费税纳税义务；从事宾馆、饮食、交通运输、建筑等服务业要承担营业税的纳税义务。承担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必须同时承担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缴纳义务。

(2) 企业开发矿产资源，需要承担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从事一般商品或应税消费品的进出口贸易，除税法规定有退（免）税外，需要承担进出口关税、进出口增值税、进出口消费税的纳税义务。

(3) 企业在城市、县城、镇、工矿区拥有房地产或土地使用权的，需要承担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销售房地产的，需要承担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承受房地产权属的，需要承担契税的纳税义务。

(4)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书立或领受经济合同、产权转移证书等应税凭证、设置账簿等，需要承担印花税的纳税义务；拥有并使用机动车船与非机动车船的，需要承担车船税的纳税义务；购置车辆的，需要承担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

(5) 企业在一定期间内，通过生产经营取得利润的，需要承担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职工支付薪酬，且所支付的职工薪酬达到应税标准时，需要承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等。

【应用提示】

◆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部分地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证券印花税等由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国税系统征管的部分除外），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税系统征管的部分除外），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等由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案例 1-2】

庐州市天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1 000 万元，投资总额 1 300 万元，生产经营用房 5 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香水、眉笔、指甲油等日用化妆品的生产与销售，当年取得经营利润 500 万元。要求：分析确定该企业可能要承担的纳税义务。

应税分析：

(1) 根据该企业的投资规模，按规定必须建账建制，设立账簿；购进原材料、销售产品少不了要签订购销合同，为此，要承担印花税的纳税义务。

(2) 企业拥有厂房，占有土地，要承担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

(3) 企业生产销售化妆品，该产品属于应税消费品，要承担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与此同时，还要承担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缴纳义务。

(4) 企业生产经营取得了利润，要承担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如果职工的薪金标准

较高,还要承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2.3 企业税务岗位设置

根据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的规定,一个企业在一个期间内,可能要同时履行多个税种的纳税义务。为了准确、及时地履行纳税义务,有许多与履行纳税义务相关的工作需要企业去做,如办理税务登记、领购发货票、计算应纳税款、填制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等。同时,由于涉及税种多、税收法律法规条款复杂,不同的税种还有不同的税收优惠措施等。如何避免涉税风险、更好地利用税收优惠条款也是企业需要做的税务工作之一。由于企业税务工作政策性强、专业程度高、工作内容多而复杂,税务机关对企业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需要企业设置专门的税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人员来从事这项工作。

企业如何设置税务工作岗位,主要基于企业税务工作量的多少和工作的精度要求,例如,大型企业由于税务工作量大,管理要求、工作精度要求高,税务工作岗位设置可能细一些。一般来说,可能设置税务经理岗位、计税报税岗位、税务管理岗位、税收筹划岗位等;中型企业由于管理相对简单,工作精度要求相对较低,一般只设置税务岗位或税务主管、办税员岗位,以此来综合处理企业的各项税务工作。小型企业由于管理要求低,工作较为简单,考虑到人力成本,可能不单独设置税务工作岗位,而由会计核算岗位或出纳岗位工作人员兼任办税员,负责处理企业的税务工作。

【案例1-3】

南海市某企业由会计岗位工作人员兼任办税员,2008年度因该办税员实务操作不熟练,出现下列问题:A.支付员工工资时,无员工签领确认的工资单;B.关联方提供的办公场地、生产场地,未按规定申报房产税;C.企业签订的合同、设立的账簿,未办理印花税纳税申报;D.非正常损耗原材料,未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等。

案例分析:非正常损耗原材料未作进项税转出处理;支付员工工资,无员工签领确认的工资单,属于会计人员工作失误,前者将人为造成多缴增值税、后者将人为造成多缴所得税;未按规定申报房产税、印花税等,对此,税务机关将处以罚款,这将给企业带来不应有的损失。以上说明该企业对企业税务岗位的设置、会计人员或办税员的专业技能不够重视,产生涉税风险、给企业带来相应的损失在所难免。

2.4 企业税务岗位工作任务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与发展,税务机关对企业税务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税务岗位的工作任务呈现出量大、具体、技术要求高的趋势。

2.4.1 税费计算与缴纳

税费计算与缴纳是企业税务工作岗位的核心工作,其工作内容主要有:

(1) 涉税业务分析。依据现行税法,对本企业当期各项生产资料的利用情况、物资购销情况、收入与支出情况、进出口业务、资本运作情况、投资项目运行情况、收益分配情况等应进行应税分析,确定哪些业务或收支项目需要计算应纳税额或对应纳税额的影响程度。

(2) 计算应纳税额。在对涉税业务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现行税法的具体规定,分税种编制应纳税额计算工作表,分税目或经济业务逐项或逐笔计算各税种的应纳税额,有减免优

惠的,办理相关减免税优惠手续。

(3) 填报纳税申报资料。根据税法中有关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纳税申报等相关规定和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申报的要求,分税种填制纳税申报表及纳税申报附列资料,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资料。

(4) 办理税款缴纳手续。税务机关对企业报送的纳税申报资料经审核无误后,向企业开具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企业办税人员持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向税务机关或其指定的银行办理税款缴纳手续。

【应用提示】

◆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由于纳税人的行为或者某种客观原因,致使以后税款的征收不能保证或难以保证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限制纳税人处理转移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税收保全措施。

◆ 当事人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时,税务机关可以采取“通知银行扣款、拍卖或变卖纳税人财产,以拍卖或变卖财产所得抵缴税款”的强制执行措施。

【案例 1-4】

某交通运输企业,2009 年 5 月签订运输合同 15 份,合同金额合计 300 万元,当月取得运输费收入 200 万元,经营利润 50 万元。为了增加公司的运输能力,当月购入大型货车 5 辆。该企业的办税员当月需要办理哪些涉税工作。

案例分析:签订运输合同涉及印花税;取得运输费收入涉及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取得经营利润涉及企业所得税,购置车辆涉及车辆购置税。该企业的办税员必须进行系统的涉税业务分析,准确计算印花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并填制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表,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应税手续,缴纳应纳税款。

2.4.2 企业税务管理

企业税务管理工作是企业税务岗位的基础性工作,其工作内容主要有:

(1) 办理税务登记。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持营业执照及其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地点、经营范围和方式、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账号、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以便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管理。另外,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时还要进行变更税务登记;停业、复业时要进行停业、复业税务登记;企业注销时要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 账簿、凭证管理。企业开业后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税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设置账簿,使用会计电算化软件;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会计处理方法以及银行账户开户情况等需及时报送税务机关登记备案。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期保存会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3) 涉税票证管理。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消费者或购货方开具发货票,企业本身也需要发货票作为原始凭证进行经济核算。企业需要发票时需向税务机关领购或申请印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按规定开具、使用、保管发票;发票使用后要向税务机关办理发票缴销手续,以及纳税申报前要向税务机关办理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认证等。

(4) 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每年税务机关要对企业的纳税情况、发票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时, 纳税人应如实向税务检查人员提供账证、销售等有关资料, 介绍生产经营情况, 不得拒绝和阻挠。在税务机关检查前, 纳税人要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 进行必要的自查等。

【应用提示】

◆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 向生产经营地或业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并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 纳税人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会计处理方法, 应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 及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登记备案。

◆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设立或产生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的保管期限,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保管 10 年。

【案例 1-5】

某市一商业企业最近宣告成立, 并已办好了工商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等, 目前正处于货源准备、开业试运行阶段。试问该企业现阶段需要办理的涉税工作主要有哪些?

应税分析: 该企业在最近 1 个月内, 至少应做好以下三项涉税工作: 一是持工商营业执照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二是设置账簿, 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并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会计处理方法及开户银行及账号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登记备案; 三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认购发货票等。

2.4.3 纳税方案设计

纳税方案设计, 又称税收筹划、纳税筹划, 是市场经济发展与深化对企业税务岗位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其工作内容主要有:

(1) 准确执行税法, 避免涉税风险。税法是国家法律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 且税法条款繁多、具体, 企业应准确理解和应用各项税法规定, 做到既不违犯税法, 也不错用税法, 避免受到法律的制裁, 承担不必要的涉税风险。

(2) 准确把握税法导向, 谋取最大的经济效益。税法既是收益分配的一种手段, 也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导向标志, 企业应从税法的具体规定中体会到国家需要鼓励什么、限制什么, 以此为依据安排好生产经营活动, 以谋取最大的经济效益。

(3) 熟悉税收优惠措施, 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根据现行税法规定, 每一税种或多或少都有相关的优惠措施, 每一行业或多或少都能享受到税收优惠, 企业应结合本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认真仔细地研究相关税种的税收优惠措施, 预先安排好生产经营活动, 以达到充分享受税收优惠的目的。

【应用提示】

◆ 税收筹划不是偷税逃税, 而是纳税人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 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 尽可能地获得“节税”的收益。

◆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与发展, 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剧烈, 税法也越来越复杂, 加上税务机关对企业的管理越来越严, 企业的涉税风险越来越高, 企业管理层理应更加重视税收筹划, 尽可能避免涉税风险, 取得更好的经营收益。

◆ 要进行税收筹划必须具备较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 充分了解所在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 熟悉税法和

会计制度，具有较高的财务会计与计税报税技能。

【案例 1-6】

某创投企业 2008 年 1 月 1 日向乙企业（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 200 万元，并取得乙企业的 200 万份股权，2009 年 11 月 25 日该企业将股权转让给另一企业，取得投资收益 40 万元。

案例分析：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创投企业投资并持有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满 2 年的，其投资额的 70% 可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年度结转抵扣。根据该规定，如果该创投企业将股权持有到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再转让，不仅取得的投资收益 40 万元不会减少，而且还可以取得抵免收益 35 万元（ $200 \times 70\% \times 25\%$ ）。

3. 任务设计

以庐州好口味食品加工厂为模拟企业，设计该企业 2008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以此为基础，分析确定该企业税务岗位工作人员应办理的涉税工作任务。

3.1 企业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庐州市好口味食品加工厂

经营地址：庐州市东城区青年路 238 号，电话：0792-8125678

纳税人识别号：360403000055668

业主姓名：李长江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庐州市支行东城区青年路分理处，账号：12005526

主管税务机关：庐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区分局

3.2 生产经营资料

该食品加工厂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向庐州市东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注明：注册资本 800 万元，投资总额 1 000 万元，从业人数 56 人。经营范围，包括粮油、方便食品、炒货等食品加工与销售。2009 年 1 月 1 日开业，2009 年度生产资料及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自有厂房、仓库、办公楼 3 栋，历史成本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 000 平方米；机器设备 15 台，历史成本 100 万元。

（2）全年生产销售产品取得收入 2 000 万元，其中出口方便食品到东南亚，取得出口销售收入 50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5 万元。

（3）企业设立账本 5 本，全年签订购销合同 25 份，合同金额 1 550 万元。开具使用发票 12 本，开出发票 360 份。

3.3 实务操作要求

依据上述有关企业税务岗位工作任务的描述，分析确定作为该企业的办税员，2009 年度应办理的税务工作。

- (1) 企业开业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的与税务管理相关的工作。
- (2) 企业的生产经营涉及的税种及其需要办理的计税报税工作。

3.4 实务操作步骤

步骤1：办理税务登记。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时间为2008年12月20日，根据《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办税员应于2009年1月19日前，持营业执照及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办理税务登记应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步骤2：设立基本账簿。

企业开业后，应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和管理要求及时设置总账，成本费用、销售收入、存货、资金往来等明细分类账，以及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等基本账簿。并将企业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具体的财务、会计方法，以及银行账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登记备案。

步骤3：办理发票领购。

企业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办税员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发货票领购申请，办理发货票领购手续，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并建立有关发货票的填开、使用及保管制度；办理纳税申报前还需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货票的认证手续。

步骤4：计算应纳税额。

该企业2009年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内销货物增值税、出口货物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种。各税种的纳税期限届满时，企业办税员应及时对本企业的涉税业务进行应税分析，在此基础上，准确计算各税种的当期应纳税额。

步骤5：进行纳税申报。

到了税务机关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间，企业办税员需根据企业基本资料、生产经营资料和各税种的当期应纳税额，分税种填制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及纳税申报资料，经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持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缴款书向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银行办理税款缴纳手续。

4. 职业能力训练

课堂学习之后，到企业、税务机关办税大厅见习，听取行业专家介绍，开展企业税务岗位工作任务的判断、选择等职业能力训练，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税务工作的认识。

4.1 岗位工作判断

依据上述有关企业税务岗位工作任务的原理，判断下列各项表述是否准确，准确的在括号内打“√”，不准确的在括号内打“×”。

(1)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缴纳税款责任的判断标准是企业是否正确、安全、及时地缴纳税款及企业的税收贡献率的高低。 ()

(2) 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需要，向税务机关申报领购发票，属于一般会计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不属于企业税务岗位的工作任务。 ()